

证券代码：870176

证券简称：合肥高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基金管理服务	500,000	141,509.43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园区委托管理服务	30,000,000	24,831,049.09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租赁	10,000,000	1,265,604.00	公司运营的专业孵化器以关联租赁方式获取经营场地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 (1)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
-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H2 楼
-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敬正伟
- (5)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 注册资本：38.58 亿元
- (7) 主营业务：从事产业地产、工业地产、商业地产、住宅地产的投资、建设、融资、运营和管理
- (8) 关联关系：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9) 交易内容与金额：提供园区委托管理服务 2800 万元；公司运营的专业孵化器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办公楼，需支付租赁费 1000 万。

2、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 (1)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强
- (5)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 注册资本：83 亿元
-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商贸服务、仓储运输、物资供应、设备销售、信息咨询及承办展览、培训业务。
- (8)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 (9) 交易内容与金额：提供园区委托管理服务 100 万元。

3、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2221 号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姚小平
- (5)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6) 注册资本：1.72 亿元
- (7) 主营业务：主要负责园区内财政性投资的市政道路、安置房、医院、学校、重大工业厂房、绿化等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民生工程的建设管理
- (8) 关联关系：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9) 交易内容与金额：提供园区委托管理服务 100 万元。

4、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702 室
- (2)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创新大厦 702 室
-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 实际控制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 注册资本：1 亿元
- (6)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技术咨询，项目投资。
- (7) 关联关系：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 (8) 交易内容与金额：购买基金管理服务 5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区域内及周边同类项目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并延续合同约定而得出的。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区域内及周边同类项目市场公允价格，参考并延续合同约定而得出的。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位于创新大道 2800 号的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 E、F、G、H、J 区，委托内容包括招商、物业、设备管理、费用收取等工作，委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项目实际收到租金总额的 15%，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末完成上一季度的委托管理费核对结算。

2、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位于望江西路 860 号的合芜蚌试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一中心”）项目，委托内容包括招商工作、建筑、设备及设备管理工作、费用收取工作，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一中心实际收到租金总额的 15%，支付方式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每年底一次性支付管理费。

3、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管理位于丰乐河路与习友路交口的合肥机电产业园项目，委托内容包括租售方案的编制与报批、招商运营、租售合同及其他维修合同的签订、产权证照办理、质保期外房屋与设备维修与物业管理，委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服务费用为实际收到租金总额的 15%，支付方式为每季度的前 10 日完成上一季度的委托管理费核对结算。

4、公司委托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控股子公司合肥高新孵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机构，并按照实缴资本日均余额的 1%向其支付管理服务费。

5、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办公楼宇用于专业孵化器的运营场地：

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习友路与孔雀台路交口国家健康大数据产业园内 A、B、C、D 四栋楼宇，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将军岭路与皖水路交口创新产业园三期 B4、B6 两栋楼宇，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 2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与合肥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合肥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 1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与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取委托管理服务费 1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

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与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合肥高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管理服务费 50 万元，付款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预计 2024 年度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需向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 1000 万。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